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97年2月1日校長核定

106年3月2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28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聘任優秀新進教師，強化本院各系(所)教學、研究及產學能量，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教師。
- 二、本院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教師，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 - (一) 新聘專任教授：20點。
 - (二) 新聘專任副教授：14點。
 - (三)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：8點。
 - (四) 其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，並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者。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- 三、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：
 - (一) SCI(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(E)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10%者，每篇4點；排名前20%、未達前10%者，每篇3點。
 - (二) 其餘 SCI(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2點。
 - (三)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各1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點。
- 四、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時，該論文才可以列入點數計算。
- 五、上列各項計點應檢附「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，檢附不全者，均不予採計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

擬聘教師姓名：

擬聘等級：

計算方式		篇數	點數
SCI(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(E)/SSCI Subject Category	期刊排名前10%者，每篇4點		
	期刊排名前20%、未達前10%者，每篇3點		
其餘 SCI(E)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2點。			
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各1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2點。			
合計總點數			

註1：申請人應為上述計點論文之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)或為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。

註2：本院各教學單位新聘專任教師，五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其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新聘專任教授20點，新聘專任副教授14點，新聘專任助理教授8點；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
系(所)主管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